

壹、緒論

根據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, NCC）提供的資料顯示，2009年第3季台灣的行動通信用戶數為2,661萬戶，手機門號人口普及率為115.2%，也就是說每100位台灣民眾持有115個手機門號（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，2010）。由於手機能使人們不受限於距離或空間而互相溝通，進而改變人際互動的範疇（Geser, 2004），在台灣手機普及率如此高的情況下，手機不但增加青少年溝通的頻率，也擴大人際關係的機會（Igarashi, Takai, & Yoshida, 2005; Matsuda, 2000）。此外，手機的網路服務或遊戲功能也成為消除寂寞感的一種方法（Toda et al., 2008）。即使手機在台灣社會中已成為導引青少年生活方式的主要工具，然而青少年手機使用的現象卻可能是危險的，且不應被忽視的（Billieux, Linden, D'acremont, Ceschi, & Zermatten, 2007）。

實際上，手機過度使用產生許多問題，例如手機使用對於駕駛能力有負面的影響，因為在開車時，使用手機會減少注意力（Barkana, Zadok, Morad, & Avni, 2004）；其次，青少年使用手機所出現的電話費問題，Funston與MacNeill（1999）探討750位年齡16~21歲的青少年研究發現，18%的青少年無法負擔手機費，7%的青少年認為支付手機費對他們而言是沉重的負擔，研究也發現許多青少年並不了解手機門號的相關契約內容，而Youth Action and Policy Association（2004）針對550位青少年（大多年齡在18歲以下）的研究顯示，20%的青少年承認他們的手機費是自己生活上的一大困擾，低於10%的青少年則因為手機費問題而尋求協助，其中40%的青少年每個月的手機費超過200元美金，4%的青少年每個月的手機費則超過1,500元美金，且超過10%的青

少年自陳每個月要花超過一半的收入在手機費用上。因此青少年過度使用手機、依賴 (dependence) 的問題也引起了各界的重視。

Brod (1984) 將衝動性的手機使用視為一種科技壓力 (technostress)，Toda、Monden、Kubo與Morimoto (2004) 首度將衝動性的手機使用定義為手機依賴 (mobile phone dependence)，繼之許多研究亦採用此一定義 (Ezoe et al., 2009; Toda, Monden, Kubo, & Morimoto, 2006; Toda et al., 2008)，此外有研究將手機過度使用視為一種行為與科技的成癮 (Billieux, Linden, & Rochat, 2008; Billieux et al., 2007)、問題性的手機使用 (Bianchi & Phillips, 2005)、衝動性手機使用 (James & Drennan, 2005)、過度手機使用 (Jenaro, Flores, Gomez-Vela, Gonzalez-Gil, & Caballo, 2007)、強烈的手機使用 (Sanchez-Martinez & Otero, 2008)、不適應手機使用 (Beranuy, Oberst, Carbonell, & Chamarro, 2009) 及手機使用成癮傾向 (Ehrenberg, Juckes, White, & Walsh, 2008; Walsh & White, 2007)。然而，這些研究仍存在許多概念性與方法上的爭議，例如Bianchi與Phillips (2005) 所謂的問題性手機使用，包含了與社會影響相關聯的題項 (如有多少朋友使用手機)，這樣的題項會使結果產生混淆。Beranuy等人 (2009) 以「不適應的手機使用」這個詞彙代表，Jenaro等人 (2007) 的研究中則將手機過度使用分類為一種病態行為。其他研究既沒有報告量表題項 (Sanchez-Martinez & Otero, 2008)，亦無提出成癮的指標 (Ehrenberg et al., 2008; Walsh & White, 2007)。

就概念性而言，手機依賴性的定義主要仍源於藥物或活動的依賴性，依賴性被特徵化為過度滿足、耐藥性、戒斷、渴求及喪失控制 (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, 1994)。然而Byun等人 (2009) 認為，個人的成癮 (addiction) 是指：當個人的心理狀態 (包含心理與情緒狀態)，以及他們的學校、職業與社會互動受到媒體過度使用的傷